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5,580,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雷能	股票代码	3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燕	王文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 139 号院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 139 号院
传真	010-81913615	010-81913615	
电话	010-81913666	010-81913666	
电子信箱	webmaster@suplet.com	webmaster@suple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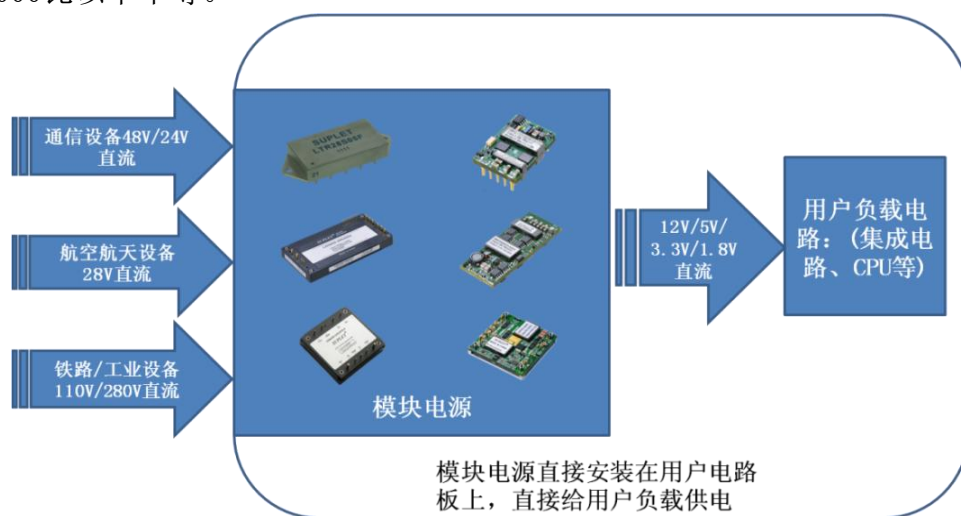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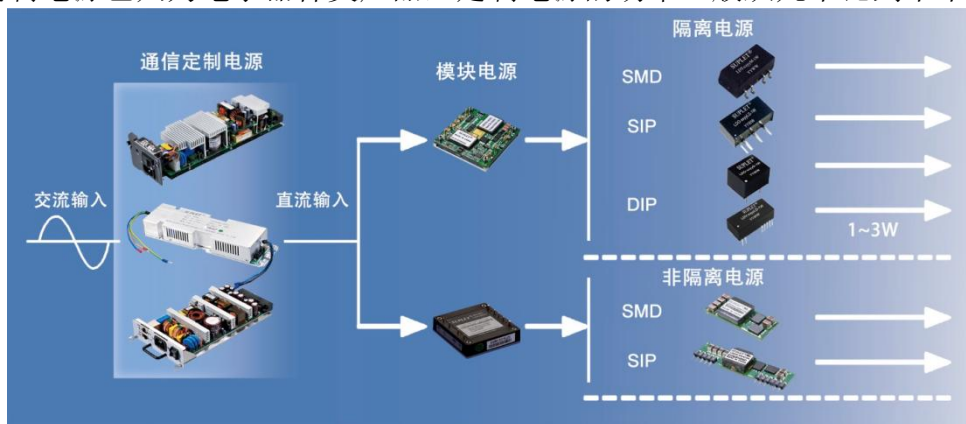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围绕“为客户研发、制造高性能电源”的企业使命，通过对高

性能电源产品的持续投入，成为通信、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电力、工控等领域整机设备企业重要的电源供应商。公司电源类产品主要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

模块电源：采用高可靠性小体积的元器件，使用先进的电路、结构、工艺和封装技术，形成一个效率高、体积小、高可靠的电子稳压电源，是可以直接安装（主要为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因外形象个模块，称为模块电源又称电源模块或板上安装式电源。下图展示了DC/DC模块电源的供电架构，模块电源在不同应用场景中可以将各种输入电压变换为用户所要求的直流电压，供用户设备或系统使用。公司的模块电源主要是直流输入电压，交流输入的模块电源在某些场景也有应用。模块电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电力等对电源可靠性要求比较高的领域，例如：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通信、光通讯、网络设备、数据库、机车信号系统、铁路通信系统、列车监控系统、驱动器控制器、信息显示屏等应用场景。用户一般将模块电源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模块电源的功率一般较小，从几瓦到2000瓦以下不等。



定制电源：定制电源是指按照具体用户需求的电性能指标、结构要求等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电源。与模块电源相比，定制电源的设计和制作工艺多样，是根据用户所处应用场景的特殊要求而设计制造的定制产品，具有符合用户要求的非标准外观，可以通过模块电源组合、模块电源与其他元器件搭配、或者用分立元器件全新设计来实现用户的定制电源要求。公司的定制电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电力及其它高可靠性应用领域。用户一般将定制电源也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定制电源的功率一般从几十瓦到十千瓦不等。



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电网市电、交流发电机一般为交流电380V、220V或115V，用户用电设备所需供电多为直流电（如通信设备需要48V直流电），大功率电源及系统是指将电网市电、交流发电机输出交流电压变换成直流电的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大功率电源及电源

系统一般由功率转换单元、监控单元、显示单元等部件及配电部分组合而成。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广泛应用于通信、铁路、船舶、电力及工控领域。用户一般将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归为供电设备或部件类产品，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的功率大都为千瓦级以上。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制造平台的实力及多年的品牌影响力，为下游用户提供高性能电源产品，以产品销售收入和研发、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电源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电源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其中原材料供应商处于电源产业链的上游，提供控制芯片、功率器件、变压器、PCB板、结构件等。电源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设备制造商，设备制造商根据行业最终用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采购相应型号、规格电源产品，应用到自身的电子设备中。处于产业链中游的电源制造商，主要完成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研发模式

公司在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对电源前沿技术进行持续的投入，每年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结合用户具体需求，采用新产品立项的方式，预研新产品新技术，同时满足目标用户对电源的具体需求。公司研发活动以研发中心为执行主体，分为立项阶段、方案阶段、研制阶段、中试验证。公司质保部负责对重要节点进行评审和把控。公司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结合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对研发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计划人员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客户需求订单、物料实际库存、在产品及在途物料，通过ERP软件系统生成物料需求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当期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综合制定物料采购计划；ERP软件系统根据采购计划、请购单等直接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负责人或主管经理确认后执行采购。公司质保部每年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评比和评价，以确保《合格供应商名录》包含最优性价比的供应商。公司采用年度集中招标和日常询价比价相结合的物料采购定价模式，优选供应商并确定供应商份额，并与其签订采购订单。经过常年的业务积累，公司与一批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物料供货渠道。

4、生产模式

公司电源生产环节的元器件筛选、组装、测试、老练筛选等主要由本公司制造部门完成，根据各类产品的不同特点，分别配备了生产装配车间、测试线室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为了缩短产品的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克服公司应急产能不足以及订单不均衡问题，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及主管副总经理定期召开产品交付会议，根据产品通用性、产能情况、呆滞风险、历年持续需求、使用用户的多少、市场

供应周期及价格波动情况、未来市场需求预测、产品毛利水平等因素，确定1-3个月安全库存水平及相关管理策略。根据动态调整的管理策略，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满足订单，平衡产能；同时，采购部根据生产物料消耗情况，结合物料安全库存水平，调整物料备货计划。

5、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本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工作，目前在北京、深圳、武汉、西安、上海、青岛有销售服务团队，调查市场信息并为用户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技术研讨会、发展当地代理商等方式获得用户需求信息，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为各区域用户提供售前、售中至售后的全程服务及技术支持。针对通信、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等领域用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大客户营销（销售）策略。目前公司的模块电源、定制电源销售对象主要是同一类用户群体，即许多大客户既批量采购公司的模块电源，也批量采购公司的定制电源。

（三）、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1. 政策和市场因素

1.1 中美贸易战促进国内电子配套产业的业务稳定增长

中美贸易战促进我国电子产业立足国产化的刚性需求，促进电源类电子配套产业的增长。公司在航空、航天、铁路、船舶等领域的高性能电源销售收入得到较大增长。

1.2 通信领域技术升级带来市场机遇

全球通信行业技术开始向5G技术演进。2019年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始5G建设。

国内，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加快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和商用。报告期内，各部委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2018年3月，工信部批复5G试验频率以及发布《5G发展前景及政策导向》；2018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加快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5G商用；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文件提到，将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2019年5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开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 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提到，重点任务之一是继续推动5G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通知》提到，在5G网络建设方面，指导各地做好5G基站站址规划等工作，进一步优化5G发展环境。继续推动5G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促进系统、芯片、终端等产业链进一步成熟。2019年6月6日，发改委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通知提到，各地区部分应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

公司作为国内外通信领域主流设备商三星电子、诺基亚、中信科(包括大唐移动、烽火通信和武汉虹信)的主要电源供应商，通信行业产业升级以及投资增加给公司带来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1.3 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建设和智能化带来市场空间。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2018年铁道统计公报，轨交建设取得满意成绩。2018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9亿元，同比微增0.22%，国家旅客和货运发送量分别增长9.2%和9.3%。《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铁路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监控自动化水平，推进信息综合集成应用。近年来，城际高铁、城市地铁成为民众日常最重要的出行方式之一，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也快速推进中国高铁产品也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新的轨道交通建设对公司部件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铁路客运，货运持续改革，国内外竞争加剧，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供应商，铁路行业新的需求和发展给公司高性能电源业务带来市场空间。

2、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

2.1 公司是电源行业技术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电源供应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一直保持高投入水平，并持续不断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有较强竞争力的电源产品。公司生产的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已经确立了在国内通信与网络、航空及航天、船舶和铁路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在通信、数据、电力、船舶等领域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和认可。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电源制造商，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生产基地已全部投入使用，产能增加，促进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

2.2 报告期与2018年并购的永力科技开展市场、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的协同工作。永力科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供配电电源系统（功率一般大于10kW），在激光器专用电源模块，船舶等应用领域具有优势竞争地位。公司通过与永力科技开展多方面的业务与管理协同，进一步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行业上游为电路板、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连接器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设备制造商和电源系统集成商。通信行业与电源产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电力、数据、工控等行业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需求，周期性不明显。

2、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在通信领域，随着国内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先进制造设备的使用，国内电源厂商已逐步占领高性能电源市场。欧美发达国家制造业产业转移以及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也带来了中国电源市场的商机，对国内电源行业的发展和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航空、航天领域，由于早期国内电源企业的工艺、电路及可靠性技术相对落后，国内航空、航天电源产品主要被国际品牌占据（美国VICOR、Interpoint等）；近年来，随着国内电源行业电源工艺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航空、航天领域投资的加大，国内高性能电源的发展也得到有力的带动，国内航空航天电源产品与国外领先品牌的技术差距逐年缩小。

目前，公司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等领域，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高性能电源供应商，技术与可靠性方面达到国际一流电源企业水平。

（1）通信、铁路等领域

公司电源产品在通信领域应用超过二十年，具备深厚的技术及研发实力，近年研发的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陆续进入通信行业和数据中心领域。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电源产品取得客户广泛认可。

在通信行业目前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国内客户有中信科（包括大唐移动、烽火通信和武汉虹信）大国外客户有三星电子、诺基亚等；此外，公司跟进5G设备商的设计需求，研发了众多针对5G需求的电源产品，公司未来在通信领域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在铁路行业的与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和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研究所保持着多年的良好合作。

（2）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

公司研制的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系统在航空、航天及船舶等领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此领域重要的电源供应商，随着中美贸易战加剧，自主可控政策必将减少我国整机制造厂家对国外厂商的依赖，对本土高性能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将逐年加大，高性能电源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72,346,082.94	476,568,903.89	62.06%	346,228,4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33,802.79	35,795,269.56	73.86%	35,602,0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79,792.21	28,502,778.41	99.21%	29,008,15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7,407.41	90,211,873.27	-25.81%	-20,441,31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6.28%	4.33%	6.7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417,630,164.12	1,343,703,615.34	5.50%	756,838,5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196,151.04	587,110,280.83	11.77%	556,127,393.9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062,889.27	189,859,898.01	194,584,835.02	215,838,4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8,938.11	18,322,262.84	22,512,391.71	11,980,2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3,453.99	16,571,804.67	21,030,122.28	10,854,4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78.61	18,513,570.97	17,513,430.61	28,337,227.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彬	境内自然人	21.77%	36,043,238	36,012,473			
郑罡	境内自然人	5.88%	9,735,835	9,735,835	质押	6,80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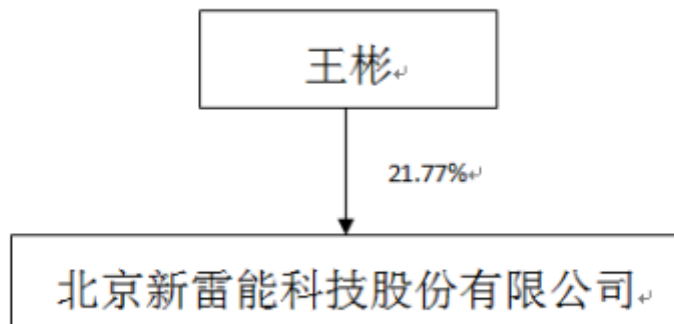
邱金辉	境内自然人	4.73%	7,840,000	7,84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5,600,000	5,600,000		
白文	境内自然人	3.33%	5,506,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3,727,800	0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3,582,574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3,025,620	0		
李建新	境内自然人	1.81%	2,998,940	1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2,828,1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方针和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经营业绩和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高性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产品在通信；航空、航天、船舶等特种电源；铁路；电力；工控等各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公司总销售收入77,234.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62.06%，不含永力科技的收入为53,525.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83%。航空、航天、船舶领域实现收入45,768.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8.13%，通信领域实现收入25,217.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7.65%；铁路行业领域实现收入1,624.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36%；电力、安防、工控等其他领域电源及其他电子产品实现收入4,172.93万，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6.17%。实现营业利润7,545.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223.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3.86%。

（二）公司2019年的主要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新产品开发：报告期继续保持了电源产品的高比例研发投入，研制了多个系列的模块电源（含IC封装的非隔离模块电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工艺电源）、航空航天用定制电源、5G用移动基站电源、高效率大功率电源及电源系统、铁路和电力专用电源等；通过加强产学研对外合作，提升了模块电源的表贴化工艺、低噪声技术、高效率技术、大电流技术、高功率密度技术、高可靠性技术、IC（芯片）封装电源等方面的预研及产品研发水平，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产品技术基础。

技术开发和创新规划：（1）加强了北京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永力科技技术中心、成都分公司研发部、西安子公司研发部的建设及协同，针对快速发展产品技术领域引进了部分高端技术人才，使公司各研发中心及研发部成为技术创新、产业化孵化基地和吸收高级技术人才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2）加强了同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在电力电子技术研究、微电子技术研究、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产业化开发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专业化合作，部分合作技术已进入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阶段。通过充分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加深了合作高校的优秀高学历人才对公司的了解，从而吸纳更多高学历人才加入公司，（3）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趋势，根据电力电子产品及新器件、新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内外电源市场需要，制定了年度产品及技术规划并实施，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国际同步、国内领先。（4）完善了技术创新制度、研发激励制度及工程师技术等级评定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开展创新活动。

市场销售和市场开发：（1）积极拓展大型通信、数据设备制造商所用的电源市场；（2）立足公司目前在航空、航天、船舶领域现有客户市场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市场占有率。在新业务方面，依托现有市场销售平台，积极推进芯片封装式电源市场推广力度。（3）通过落

实重点客户及重点型号管理办法，实施销售加技术的双轮牵引战略，保障重点型号项目的成功，提升客户满意度。(4)继续定期实施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收计划，使应收货款回收情况改善，保证了公司运营资金的充沛。(6)加强各分子公司之间在市场方面协同，提高市场占有率水平。

运营管理：总经理办公室组织策划公司运营管理的总体计划和各职能管理工作的重点和责任，克服全年供应链紧张局面，通过多种业务会议和专案管理保证订单交付和业务增长的需求，保证了2019年业务目标的实现。

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质量管理和管理体系建设的力度和深度。报告期内重点工作：重点关注产品设计质量，加强研发阶段设计测试验证要求，依据电源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开展针对性验证；通过优化生产和检验过程要求，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通过数据统计和分析，发现外部供方和器材管理的待改善环节，制定改进计划，确保外协外购器材质量可控。

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2019年度继续深化各级行政管理干部职业化培训，建立了“新雷能管理干部职业化培训班（二期）”，聘请专业的资深培训老师，对重要岗位干部提供一对一的辅导；根据公司战略对副总级行政干部从管理规范化、组织协同性、部门职能发展与规划、业务策略及体系升级4个方面进行培训和辅导，提高了干部的履职能力，完善并修订了技术人员评级管理制度，从而更好地发挥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推进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做好储备。

股权激励：2019年4季度公司成功实施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了42万股限制性股票，此举是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模块电源	462,833,802.58	242,541,359.06	47.60%	38.78%	29.10%	3.93%
定制电源	85,085,100.62	42,881,147.58	49.60%	16.57%	27.81%	-4.44%
大功率电源及系统	150,005,211.10	100,705,539.30	32.87%	159.91%	141.55%	5.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不断强化主营业务领域市场核心地位，各主要行业领域营业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2) 与2018年合并4个月利润表比较，控股子公司永力科技2019年合并全年，合并口径因素对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第一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就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变更要求，主要变更如下：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第二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1) 新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 债务重组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后采用到会计政策及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 新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项目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b、利润表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②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c、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d、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

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第三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